

关于申请发明专利年费资助评估的补充通知

各部门：

经与计划财经处沟通，科转基金为国库统一支付，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7年（含）以上的发明专利，欲申请年费资助的老师须先提交《发明专利年费资助评估申请表》，科转办及时评估，通过后，老师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交纳专利年费。

1. 用公务卡交费：老师可以按照原通知中的申请资助比例，分两笔用公务卡支付年费总额，报账时，由科转基金账号按资助比例报销其中一笔。

2. 预借支票交费：老师可以通过自己科研账号和科转基金账号按原通知中出资比例进行借支票交费。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2017年6月9日

关于申请发明专利年费资助评估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能力，提高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现对我校为唯一专利权人，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7年（含）以上的发明专利年费进行资助，此资助采取先交后补的方式，即发明人先自行缴费，需要学校资助部分年费的可填写《发明专利年费资助评估申请表》，学院审批之后交由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审核评估。

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每个季度末集中审核一次，评估通过的，专利年费将按评估结果从老师自己科研账号和科转基金账号共同支付：交7-9年年费的，申请年费资助金额不超过年费总额的20%；交13-20年年费的，申请年费资助金额不超过年费总额的30%。届时请将报销票据粘贴好并由账号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到科转办。

联系人：郭 永 83687260

张永姣 83687374

